數位發展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主管含所屬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及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115年度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24億5,251萬元，較114年度預算24億6,079萬1千元減少828萬1千元(減幅0.34%)，主要係減列「使用規費收入」所致；歲出104億451萬8千元，較114年度預算58億2,214萬1千元(含追加預算7億4,479萬7千元)增加45億8,237萬7千元(增幅78.71%)，主要係數發部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5億680萬8千元、資安署增列辦理「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資安治理AI化計畫」、「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等6億5,600萬7千元，及數產署增列及新增「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5億3,230萬元、「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4億3,000萬元及「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等14項計畫18億3,884萬1千元所致。謹就115年度數發部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近年我國數位政府評比排名概呈下滑趨勢，且部分地方政府於「我的E政府」入口網之申辦服務項數偏低，允宜研謀精進

接續「服務型智慧政府2.0計畫」，數發部賡續研擬「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期程115至119年，該部預估計畫總經費30億575萬2千元，並於115年度預算案「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編列5億680萬8千元(詳表1)，辦理政府AI試用場域及創新應用、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革新政府網路架構與提升雲端服務、政府數位人才AI職能導向培育、資料匯流機制基礎建設及政府資料隱私強化與創新應用推動等。經查：

表1　115至119年度數發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政府 AI 試用場域及創新應用	32,735	42,441	42,441	42,442	42,441	202,500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	40,413	53,029	52,713	51,923	51,922	250,000
革新政府網路架構與提升雲端服務	258,323	304,044	303,647	296,493	296,493	1,459,000
政府數位人才 AI 職能導向培育	40,413	52,396	52,397	52,397	52,397	259,587
資料匯流機制基礎建設	52,967	77,921	66,613	65,082	65,082	327,665
政府資料隱私強化與創新應用推動	81,957	107,114	106,431	105,749	105,749	507,000
總計	506,808	636,945	624,242	614,086	614,084	3,005,752

說　　明：本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止尚未核定。
資料來源：「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草案。

(一)計畫概述

為奠定政府智慧應用基礎，推動「便捷、效能、涵容」之智慧政府目標，於資料面，規劃各部會建構「資料經緯技術框架」，運用隱私強化技術，建立安全且合規之共通環境，加速跨機關資料運用；基礎環境面，將深化政府 AI 應用基磐，確保系統穩定；人才培育面，將提供 AI 職能導向之先進課程，使各層級人員具備智慧應用能力；應用面，將打造 AI 應用發展之共通數位平臺，建立生成式 AI 試用環境與 AI Bots 共享平臺，促進機關間交流；透過跨跨域合作，確保服務考量全體國民需求，實現數位包容，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各工作項目執行內容請詳表 2。

表 2　數發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各工作項目執行內容一覽表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政府 AI 試用場域及創新應用	1. 建立政府語言模型安全試用場域。 2. 活絡 AI Bots 應用及共享。 3. 打造智能化政府數位服務入口。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	1. 地方政府循證式資料治理平臺。 2. 地方多元能力行動方案。
革新政府網路架構與提升雲端服務	1. 強化 GSN 骨幹網路服務韌性。 2. 建構基於公有雲環境之 T-Road 數位基礎建設。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3.發展新一代雲端 SSO 架構平臺。 4.建置 PQC 憑證系統。 5.完善 CNS 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一致性。 6.科技識別防詐。
政府數位人才 AI 職能導向培育	1.建立以政策為導向之數位職能規劃及學習認證制度。 2.開發 AI 訓練課程及開辦工作坊。 3.利用 AI 提升訓用平臺運作效益。 4.以創新思維及新興科技推動數位政策溝通協作。
資料匯流機制基礎建設	1.建構資料經緯框架與機制。 2.推動資料匯流平臺。 3.厚實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環境。
政府資料隱私強化與創新應用推動	1.建構政府隱私強化部署機制。 2.發展新興隱私科技及數據合規跨域鏈結。 3.型塑數據公益創新生態(資料創新應用培力中心)。

資料來源：「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草案。

(二)近年我國數位政府評比排名概呈下滑趨勢

參日本早稻田大學近 7 年(107 至 113 年，以下同)國際數位政府評比報告，我國於 113 年度位列第 20 名，據該報告說明此排名係透過問卷方式，取自各國政府機關及數位政府領域學者之資訊，並將其正規化為 0 至 100 之分數，並依加權率重新計算，得出最終排名，該項評比以 10 個主要指標構成。復觀以前年度之報告，107 年我國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位於第 9 名，逐年下降至 112 年之第 15 名及 113 年之第 20 名，我國數位政府評比排名為近 7 年以來最低(詳表 3)，容有精進空間。

表 3　107 至 113 年度日本早稻田大學數位政府評比排名一覽表

單位：名次

年度	107	108 至 109	110	111	112	113
排名	9	11	10	9	15	20

說　　明：日本早稻田大學第 15 屆之數位政府評比評分期間約涵蓋 108 至 109 年度。

資料來源：早稻田大學網站。

(三)「我的 E 政府」入口網中，部分地方政府之申辦服務項數偏低，允宜研謀提升

國家入口網站之便利性係國際數位政府評比主要指標之一

[1],「我的E政府」入口網以使用者需求為中心、人生歷程為軸線，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以方便民眾查找服務。就 114 年 7 月底各地方政府於「我的 E 政府」網站上架之申辦服務項數觀之(詳表 4)，以臺中市政府上架之申辦服務 3,852 項為最高，且遠高於其他市縣政府，據數發部表示，臺中市政府於「我的 E 政府」網站列示之政府服務數，係因該政府為便利市民查詢聯繫窗口資訊，由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各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各自上架服務，如「補助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計畫申請書表」由 29 個區公所分別上架，同一服務項目累計為 29 筆，致臺中市服務項數顯著高於其他市縣。然以臺中市政府 29 個區公所平均計算申辦服務上架項數亦達 132.8 項，惟檢視其餘市縣政府上架項數未達 20 項者，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等 8 市縣，差距頗大，允宜研謀提升地方政府運用「我的 E 政府」網站，集中列示政府重要業務資訊。

表 4　114 年 7 月底各地方政府於「我的 E 政府」網站之申辦服務項目上架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市縣別	上架項數	市縣別	上架項數	市縣別	上架項數	市縣別	上架項數
臺北市	16	嘉義縣	14	新竹縣	106	金門縣	6
新北市	11	屏東縣	62	苗栗縣	38	連江縣	0
桃園市	368	宜蘭縣	142	彰化縣	60	基隆市	39
臺中市	3,852	花蓮縣	17	南投縣	42	新竹市	73
臺南市	42	臺東縣	13	雲林縣	75	嘉義市	7
高雄市	75	澎湖縣	73				

資料來源：數發部提供。

綜上，數發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

[1]參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數位政府評比報告。

計畫」編列 5 億 680 萬 8 千元，推動智慧政府，透過建構安全資料環境、強化 AI 基礎與應用、培育 AI 人才及促進跨域合作，實現數位包容並提升行政效能，惟近年我國數位政府評比排名概呈下滑趨勢，且部分地方政府於「我的 E 政府」入口網之申辦服務項數偏低，允宜研謀精進。